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ST 宏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苏国礼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爱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董事林楚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楚

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现提名陈爱民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绪庆表示：林楚涛现涉及 3 宗与公司诉讼，且该 3 宗诉讼均涉及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期间，因此林楚涛应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以便配合公司处理案件。另外，陈爱民不熟悉公司事务，也不熟悉公司此前的财务情况，不利于查清公司所涉 3 宗案件事实，因此本人不同意陈爱民担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爱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财务总监林楚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楚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陈爱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方面的事务，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李绪庆表示：林楚涛现涉及 3 宗与公司诉讼，且该 3 宗诉讼均涉及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期间，因此林楚涛应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以便配合公司处理案件。另外，陈爱民不熟悉公司事务，也不熟悉公司此前的财务情况，不利于查清公司所涉 3 宗案件事实，因此本人不同意陈爱民担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陈爱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